

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我公司无涉及到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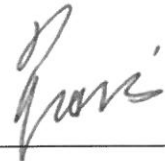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无涉及到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崔根良：



2020年3月12日